# 2025年门窗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门窗加工企业账务处理(实用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10-07

*门窗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门窗加工企业账务处理一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二、合同价格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门窗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门窗加工企业账务处理一**

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相关的合同范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水果(苹果)采购合同·粮食竞价采购合同·农副产品采购书·茶叶采购合同·食品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建材采购合同·木材采购(订货)合同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门窗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门窗加工企业账务处理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相应设备采购合同，为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知识产权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权限：

1. 根据双方所签合作协议，乙方视情况可使用甲方拥有的或有权使用的以下知识产权的一种或数种：

1.1. 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2.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资料、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 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拥有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设计数据，乙方有权按产品设计数据进行生产加工，但产品只能是销售给甲方。

2. 主合同期满，乙方无权再使用产品数据进行生产、销售，并应销毁原有合同专用的模具、样板、图文、数据等生产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知悉第三方侵害甲方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三 不侵权保证

1. 乙方应该保证，所有甲方提供的设计数据、工装夹治具、图文、模具;乙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包含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2. 乙方应该保证，所有甲方数据及图文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不进行复制与拷贝。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运用甲方提供的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为自己或他人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许诺销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此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失去的利润、市场份额的丧失、品牌损失、重新开拓市场的费用等。

五 对专利权的保护：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将其申请专利;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为防止第三方将该技术申请专利，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将其申请专利，乙方不答复的或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专利的申请权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申请，但对于取得的专利权，乙方将有偿使用，如转让，乙方有优先的受让权。

2. 未经约定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专利号印在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使用、销售的产品上。

六 商业秘密的保护：

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2. 乙方应有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载体的复制、借阅、分发、回收、销毁等，应严格实行登记、追踪等相关制度，妥善保管。

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

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之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样板、模具、夹具、工装及图文、资料等生产工具，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所有复制品全部交还给甲方。

七未经协议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及第三方生产、销售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零部件。

九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同时终止主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所签订之主合同相同，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双方所签主合同不论以任何原因终止或被解除，则本协议也将自行终止。

十一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的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义务，并不解除，仍然有效。

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另行协商，或以《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为准。

十三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双方所签的主合同生效条件下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门窗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门窗加工企业账务处理三**

甲方：

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现订立本合同，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的以下多联机空调机组(下简称货物或设备)和部分服务，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依次如下：

⑴ 本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⑵ 招标书及招标补充文件

⑶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经济文件

⑷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 如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及双方理解上有歧义，乙方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解决。

2设备名称、品牌、产地、数量及规格

2.1 主机设备

以上设备详细型号、技术规格、标准及有关说明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本设备将安装于天津津南区双桥河镇小韩庄村华盛寺工地(以下简称“华盛寺工地” )。

2.3 本设备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设备抵达前3天通知甲方)。

2.4 联系及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联系、通知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双方确认具体如下：

甲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邮寄地址： ;

乙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地

3. 价格

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共计： 元(大写： 元整)，以上货物(按照本合同2.1款所列明的规格型号及全批数量)运往并运到 项目施工工地，包括一切设备价、营业税、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脚手架费、调试费、现场操作人员培训费等。

4. 付款方法

⑴ 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为工程预付款;

⑵ 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工程进度款;

⑶ 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

⑷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5%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自开具分项工程验收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5.设备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5.1每台机组出厂前都应进行整机全性能测试和运行试验,提供报告和部分性能曲线,其中合同附件中提供的相应技术性能参数不得低于5%。

5.2 额定工况下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按投标报价的图纸要求，图纸设计完成后需要经过甲方认可。

5.3机组颜色按厂家标准样本提供。

6. 权利、质量、服务保证及附随服务

6.1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货物是制造厂家采用最新技术，最好工艺，最优质的、全新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型号、质量的产品;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保证对合同项下设备拥有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完整物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侵权起诉。

6.2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设备缺陷通知后5天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和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还须提供本设备所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使用操作说明，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总价中。

6.4在全部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并配合安装单位对系统进行不少于8小时的联合运转，调试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将设备转交给甲方。

6.5设备质量保证(保养)期：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对全部空调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保养)期。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维护义务不因设备安装的物业权利人的变更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响应设备安装的物业的业主或者物业管理人提出的维护要求。

6.6保证(保养)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如需更换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维修完毕;如要更换笨重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天内更换维修完毕，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将按每次20xx元进行处罚。

6.7在质量保证(保养)期内，乙方免费并及时向甲方供应一切在正常情况下自然磨损的设备零件。但属人为造成的事故和不正当使用引起的零、部件损坏而需更换零、部件，甲方应支付材料费。

7.货物的验收

7.1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常规包装，在每件货物的包装外表以不褪色的颜料标明箱/件号、毛重、尺码、净重、货物名称、到货地址。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由于不

7.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或货物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在货物到达华盛寺工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货物产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在交货前，乙方应核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铭牌、性能、数量等。

7.3.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不可抗力

如在制作或装运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致使货物不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将已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三天内将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开具的证明书航寄或传真给甲方，以便甲方认可;经书面认可后可免被视为违约。此时，乙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加速货物成交。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设备交付延迟达二个月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即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银行利息。

a、自然灾害(风暴、水灾、火灾、地震等事故)

b、罢工、战争

c、其它人力不可控制范围之事件

9.索赔

9.1如果乙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已支付的货款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在七天内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地、铭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和)设备来更换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同意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误期赔偿费

除本合同第8条所列情形及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为人民币伍千元，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合同的修改、转让、终止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商定变更合同某项内容，并签定书面修改书。甲方在交货期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增加数量、增大容量等除外)，不应承担额外费用，但可根据买卖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期。

11.2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 合同签约后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或者是投标文件中有严重虚构信息。

1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照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剩下的货物，甲方可选择：

a.任一部分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签约地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如下：

(1)设备技术规格、型号及分项报价表;

(2)机组技术参数及规格;

(3)机组选型资料及性能曲线;

(4)多联机主要零配件清单;

(5)多联机制造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